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七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5年5月31日,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权益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03,400,000股,其中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12,621,627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90,778,373股。

5.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79人,代表股份94,762,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89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92,576,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837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股份2,185,9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75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3.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64%;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47%;反对2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4%;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03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118%;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9%;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3,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629%;反对30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42%;弃权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29%。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2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1%;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0%;反对26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9%;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89,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6%;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5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658%;反对2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6%;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0%;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264%;反对27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1%;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5%。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63,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9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46,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47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3%;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31,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9%;反对2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